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甘肃银行服务价目表

(2025 年 10 月 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免费服务项目.....	1
第二章 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	5
第三章 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	6
一、结算类.....	6
二、代理类.....	9
三、银行卡类.....	11
四、咨询及顾问类.....	14
五、对内担保承诺类.....	15
六、电子银行类.....	18
七、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19

根据：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第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银行服务收费自律工作的六点共识>的通知》（银协发〔2010〕98号）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
《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5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ATM）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倡议书》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

第一章 免费服务项目

序号	优惠减免政策适用客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政策依据
1	小微企业	根据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
2	个人	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手续费	提供开立个人储蓄账户服务	免费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3	个人	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销户手续费	提供个人储蓄账户销户服务	免费	
4	个人	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	提供开立个人结算账户服务	免费	
5	个人	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费	提供个人结算账户销户服务	免费	
6	个人	同城本行存款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提供本行同城存款服务	免费	
7	个人	同城本行取款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提供本行同城取款服务	免费	
8	个人	同城本行转账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提供本行同城转账服务	免费	
9	个人	个人账户密码修改/重置	提供密码修改/重置服务	免费	
10	个人	密码挂失	提供密码挂失服务	免费	
11	个人	个人账户柜台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提供柜台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免费	
12	个人	个人账户ATM机具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提供境内本行ATM查询服务	免费	
13	个人	通过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提供电子银行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免费	
14	个人	个人存折/存单开户工本费	提供存折账户开户服务	免费	
15	个人	个人存折/存单销户工本费	提供存折账户销户服务	免费	
16	个人	个人存折/存单更换工本费	提供更换存折服务	免费	
17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18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19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0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21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低保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低保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2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低保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低保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3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医保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医保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4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医保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医保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5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6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7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8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9	个人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为救灾专户捐款提供跨行转账汇款相关服务	免费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银协发〔2023〕64号）
30	个人	对于打印个人存款账户最近1年以内（含）纸质对账单的，免收手续费。对于打印个人存款账户超过最近1年纸质对账单的，每年首次免收手续费。	提供个人存款账户对账单打印服务	免费	
31	个人	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开户费	提供低保金专用存折户开户服务	免费	
32	个人	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工本费	提供低保金专用存折服务	免费	《关于免收代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费用的通知》（民发〔2007〕8号）
33	个人	低保金专用存折挂失手续费	提供低保金专用存折挂失服务	免费	
34	个人	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小额账户服务费（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35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发放低保金的委托代发费	提供代发低保金服务	免费	《关于免收代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费用的通知》（民发〔2007〕8号）
36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发放低保金的手续费	提供发放低保金服务	免费	

37	个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行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每月前2笔且每笔不超过2500元（含2500元）的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提供本行异地取现服务	免费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38	个人/对公	对于客户在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的，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客户未申请的，将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服务（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	免费	
39	个人	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年费	为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银行服务收费自律工作的六条共识>的通知》（银协发〔2010〕98号）
40	个人	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为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41	个人	养老金存折账户年费	为养老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42	个人	养老金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为养老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43	个人	抚恤金存折账户年费	为抚恤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44	个人	抚恤金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为抚恤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45	个人	用于偿还个人贷款存折账户年费	对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46	个人	用于偿还个人贷款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	对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47	个人	个人客户零钞清点费	提供清点零钞服务	免费	监管要求
48	个人	对银联标识卡境内ATM跨行查询	提供境内ATM跨行查询服务	免费	监管要求
49	个人	本行异地人民币存现	提供本行省内异地、跨省异地人民币现金存款服务	免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
50	个人	本行异地人民币转账汇款	提供本行省内异地、跨省异地人民币转账汇款服务	免费	

51	个人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含ATM）取现手续费	提供本行省内异地、跨省异地人民币现金取款服务	免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52	对公	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免费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银协发〔2023〕64号）要求，为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鼓励各银行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进程，取消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和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53	对公	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免费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银协发〔2023〕64号）要求，为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鼓励各银行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进程，取消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和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54	个人	借记卡年费	为借记卡提供相应的功能服务	免费	
55	个人	借记卡工本费	借记卡新发、补发卡	免费	
56	个人	信用卡/公务卡紧急取现费	应急取款	免费	
57	个人	信用卡/公务卡本行柜面/ATM转账	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公务卡本行柜面/ATM转账服务	免费	
58	个人	信用卡/公务卡本行柜面/ATM取款	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公务卡本行柜面/ATM取款服务	免费	
59	个人	京东金融联名卡年费	年费	终身免年费	
60	个人	公务卡年费	年费	终身免年费	
61	个人	白衣天使卡年费	年费	终身免年费	
62	个人	公务卡挂失费	公务卡挂失费	免费	
63	个人	公务卡补换卡费	公务卡补换卡费	免费	
64	个人	贷记卡短信通知服务费	贷记卡短信通知服务费	免费	

65	对公	结算卡取现手续费	使用我行单位人民币结算卡在本行营业网点柜面、自助设备（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或他行自助设备（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取现和他行单位人民币结算卡在我行自助设备（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取现。	免费	
66	对公	单位客户电子对账	为客户提供电子渠道对账服务。	免费	
67	个人	个人汇款跨行查询	为已办理跨行结算的客户向该笔业务收款行查询此笔业务的相关信息。	免费	
68	对公	单位主动查询	非银行工作差错造成未收到款项时，本行为单位客户查询跨行汇兑业务信息或他行票据信息	免费	

注：“同城”范围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列入同城范畴。

第二章 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收费依据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文）附件：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的9折实行优惠，优惠期为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终止。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个人现金汇入本行异地账户免费、但准贷记卡除外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文）附件：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4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不超过1元	政府指导价	暂时免费，免费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注：1.商业银行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 2.根据《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免收汇款手续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2元。
- 3.“同城”范围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列入同城范畴。

第三章 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

一、结算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	上门服务	对公	1.上门收（送）款：最低200元/次/点，非营业时间加收30%或协议收取。同一个点有多个账户，每增加一个账户，加收20元/次/账户。或协议收取。 2.上门取（送）单：最低100元/次/点，非营业时间加收30%。同一个点有多个账户，每增加一个账户，加收10元/次/账户。 3.按协议价格收费。	我行对现金存（取）款量较大并要求我行提供上门服务的客户派人上门收（送）现金。根据客户的申请，按照双方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由银行指派工作人员到客户的办公场所为客户取（送）票据和结算凭证的服务产品。	
2	单位人民币零钞残缺污损币清点服务	对公	200枚（张）（含）以下不收费；200枚（张）以上开始收费，每增加100张加收1元，最低5元。	对公账户现金存款零钞清点及残缺污损币的清点。	
3	对公支付凭证挂失止付	对公	按票面金额的1‰收取，最低5元/笔。	对遗失支付凭证进行挂失止付。	
4	个人存款凭证挂失	个人	10元/次/户	客户遗失其银行存款凭证（含借记卡、存单、存折、印鉴）或原挂失申请凭证，可向我行申请办理银行存款凭证挂失止付或补办原挂失申请凭证。	
5	个人客户回单服务	个人	三个月（含）内免费，三个月至一年（含）20元/份，一至三年（含）50元/份，三年（含）以上200元/份。	为个人客户补制历史业务凭证。	
6	对公客户印鉴服务	对公	1.对公客户印鉴变更手续费：10元/次/账户； 2.对公客户印鉴挂失手续费：50元/次/账户。	提供对公客户印鉴变更、挂失等服务。	印鉴挂失同时申请更换印鉴的，不另收取印鉴变更手续费。
7	对公电子回单年费	对公	120元/年/客户	为对公客户提供电子回单查询、打印服务。	

一、结算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8	对公验资账户开户	对公	验资账户最低300元/户	为对公客户提供对公验资账户开户服务。	
9	人民币单位活期结算账户开户	对公	100元/账户	提供对公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开户服务。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
10	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	对公	30元/月/户，一年以上（含一年）不动户100元/年。	提供人民币单位活期结算账户日常维护及管理服务。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
11	单位客户柜台回单服务	对公	回单整理：按协议价格收取； 柜台回单补制及流水打印：三个月（含）免费，三个月至一年（含）20元/份，一至三年（含）50元/份，三年（不含）以上200元/份； 客户留存银行资料查询复印：补制回单收费标准+复印费1元/页。	为单位客户提供柜台回单整理、补制和账页流水柜面打印等服务。	
12	凭证邮寄费	对公	5元/份	邮寄对账单等。	
13	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信息变更	对公	10元/次	为客户提供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服务。	
14	支付密码器工本费	对公	360元/台	使用支付密码器计算并发送支付密码信息，供办理支付结算交易时验证有效性及正确性。	
15	批量付款	对公	同城：1元/笔，同城跨行加收同城跨行支付结算手续费； 异地：电子汇划费+0.5元/笔。加急业务另加收30%。	满足对公单位批量付款需求。	
16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对公	按照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对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票据流转、到期收款、解付票款等支付结算服务。	

一、结算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7	国内信用证	对公	开证：按开证溢装金额的0.5‰-1.0%收取，最低100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依照客户（申请人、购货方）的申请向受益人（销货方）开出的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支付款项的书面承诺。	
			修改：100元/笔(不含金额增加)，其中，效期延展超过三个月的，再加收超期费，按信用证金额的0.5‰收取。金额增加的，增额部分按0.05‰-1.0%标准计收，最低100元。		
			承兑费：按承兑金额的1‰-1%收取，最低100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开立的远期信用证，收到交单行寄来的单据，经审验单证相符，向交单行做出在未来某个时间付款的承诺。	
			不符点处理：50元/笔	我行开立的信用证，收到交单行寄来的单据，经单证审验，存在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相符的问题，我行按照审单要求逐一提出不符点。	
			通知/修改：50元/笔	我行收到他行开立的信用证或修改报文，打印信用证通知或修改文本并及时通知我行客户，或向未在我行开户的客户及时转递	
			委托收款：按委托收款金额的1‰-1%，最低100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应国内信用证受益人委托，向开证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收取款项。	
			议付：议付金额的1‰-1%，最低100元。或按协议收取。	我行应国内信用证受益人的申请，在收到国内信用证项下单证相符或在开证行已确认到期付款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提供融资、单据审核、报文处理等服务。	
			福费廷：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应国内信用证受益人或同业的申请，对经开证行承兑的应收款进行买断而提供的额度安排、单据审核、报文处理等服务。	
18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工本费		2.0元/本		
19	进账单工本费		3.0元/本		

一、结算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20	收费凭证工本费		3.0元/本		
21	现金存款凭条工本费		3.0元/本		
22	代收票据工本费		3.0元/本		
23	结算业务申请书工本费		3.0元/本		

注：1.各类凭证工本费如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有权部门制定了价格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无具体规定，我行将按照上述价目对外收取。
2.“同城”范围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列入同城范畴。

二、代理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	代理地方财政授权支付	对公	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费标准执行	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提供地方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服务。	
2	代理地方财政直接支付	对公	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费标准执行	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提供地方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服务。	
3	代理收付款	对公	1元/笔；或按代收（付）金额的0.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按月或按季收取。	代理相关企事业单位向客户收取水、气、电等公用事业、电讯、有线电视、行政事业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报刊订阅等费用；接受单位委托向其员工（在职或离退休）或指定人员代理发放工资、养老金、代扣利息税等。该费用向委托单位收取。	
4	代理款箱运送及保管款箱	对公	保管：按款箱数收费，最低1.5万元/件/月；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接送：按款箱数收费。最低1.5万元/件/月；营业中接取或送达500元/次。	代理同业款箱运送及保管。	
5	代理汇兑	对公	按代理金额的1%收取，最低1元，最高200元。	根据被代理行提供的支付结算凭证（通过营业网点），为其办理款项汇出和汇入。	
6	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接受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委托，由其提供资金，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7	委托贷款	对公/个人	不低于贷款金额的0.1%/年；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接受政府部门、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等委托人的委托，由其提供资金，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8	代客直接融资业务承销费	对公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价格收取。	借助投资银行技术手段，为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提供债券、债权融资计划、证券化产品等业务的牵头安排、承销、分销、承销顾问等服务。	
9	代客理财业务	个人/对公	详见各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服务。	

二、代理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0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手续费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一般为贷款利息收入的5%。	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其管理的公积金资金为来源，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发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政策性贷款，该费用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取。	
11	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一般为归集额的5‰。	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督促各缴存单位按月、足额、连续汇缴公积金。该费用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取。	
12	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	合作机构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实物贵金属合作供应商提供代销平台；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代理实物贵金属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由我行向代理贵金属公司收取相关手续费。	
13	代理保险业务	合作机构	按协议价格收取	代理保险公司为客户办理保险产品投保、撤单、保单查询、续期缴费等服务，向代理保险公司收取相关手续费用。	
14	代理理财业务	合作机构	按协议价格收取	代理理财子公司为客户办理申购、认购、赎回、转换、权益转让等产品交易，向理财子公司收取产品的客户维护费、销售服务等。	
15	黄金积存业务	个人	按积存/赎回金额的0.5%收取	我行按照与客户的约定，为客户开立黄金账户，记录客户在一定时期内存入一定重量黄金的负债类业务。客户在黄金积存账户内可办理定期定额购买、主动单笔购买、赎回黄金份额、提取实物金等业务。	
16	受托资产管理费	合作机构	按协议价格收取	向委托方提供金融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代收本息、回收款资金归集与转付、协助清收处置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三、银行卡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	单位人民币结算卡工本费	对公	10元/张	开卡、损坏换卡、挂失换卡业务的卡片工本费	
2	单位人民币结算卡主卡服务费	对公	600元/年	基于单位人民币结算卡介质，为对公客户提供柜面、ATM和POS等渠道的支付结算服务	
3	单位人民币结算卡子卡服务费	对公	300元/年	基于单位人民币结算卡介质，为对公客户提供柜面、ATM和POS等渠道的支付结算服务	
4	单位人民币结算卡跨行汇款转账手续费	对公	同城转账：1万元（含）以下3元/笔；1万元-5万元（含）5元/笔；5万元-10万元（含）8元/笔；10万元以上10元/笔。 异地转账：每笔按照交易金额的1%收取，最低5元，最高50元。	使用单位人民币结算卡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入到其他银行及他行转入到本行账户（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使用本行单位人民币结算卡通过本行柜面、智能柜台和ATM等自助设备或他行ATM等自助设备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按9折收取跨行转账手续费。（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终止。）
5	借记卡挂失手续费	个人	10元/每张卡、折、单	挂失时按照挂失个人存款介质，借记卡、存折、存单每挂失一份（张）收取10元手续费	
6	借记卡换卡费	个人	磁条换芯片5元/张，芯片换芯片10元/张	提供借记卡换卡服务	社保卡、退役军人保障卡、陇明公卡、白金卡、钻石卡及分支行已签约免费协议的特殊卡种免费。
7	补制对账单	个人	自客户申请补印账单之日起前12个月（含）内免费（包含电子账单），一年至三年（含）20元/份，三年以上40元/份	为客户提供的补制对账单服务	社保卡、退役军人保障卡、陇明公卡、白金卡、钻石卡及分支行已签约免费协议的特殊卡种免费。对于其他卡种，打印超过1年纸质对账单的，每年首次免收手续费。
8	借记卡跨行同城ATM取现	个人	3.5元/笔	本行卡在同城他行自助设备取款	自2021年7月25日起实施，社保卡、退役军人保障卡、陇明公卡、白金卡、钻石卡及分支行已签约免费协议的特殊卡种免费
9	借记卡跨行异地ATM取现	个人	3.5元/笔	本行卡在异地他行自助设备取款	自2021年7月25日起实施，社保卡、退役军人保障卡、陇明公卡、白金卡、钻石卡及分支行已签约免费协议的特殊卡种免费

三、银行卡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0	借记卡跨行ATM转账汇款	个人	每笔0.2万元以下（含），2元；0.2-0.5万（含），5元；0.5-1万元（含），10元；1-5万元（含），15元；5万元以上，按金额的0.03%，最高收费50元	本行卡在本行或他行自助设备跨行转账	社保卡、退役军人保障卡、陇明公卡、白金卡、钻石卡及分支行已签约免费协议的特殊卡种免费
11	借记卡境外取现	个人	12元+取款金额的1%/笔收取	本行卡在境外有银联标识自助设备取款	社保卡、退役军人保障卡、陇明公卡、白金卡、钻石卡及分支行已签约免费协议的特殊卡种免费
12	借记卡境外查询	个人	4元/笔	本行卡在境外有银联标识自助设备查询	社保卡、退役军人保障卡、陇明公卡、白金卡、钻石卡及分支行已签约免费协议的特殊卡种免费
13	信用卡标准普卡年费	个人	60元/年	年费	首年免费，当年刷卡满3笔或账单金额达1万元，免次年年费
14	信用卡标准金卡年费	个人	80元/年	年费	首年免费，当年刷卡满3笔或账单金额达2万元，免次年年费
15	信用卡标准白金卡年费	个人	680元/年	年费	次年起30万积分可抵扣年费
16	信用卡挂失费	个人	50元/卡/次	信用卡挂失费	
17	信用卡补换卡费	个人	10元/卡/次；到期续卡免费	信用卡补换卡费	
18	信用卡他行ATM预借现金手续费	个人	3元+交易金额1%/笔	他行ATM预借现金手续费	
19	信用卡他行ATM溢缴款取款手续	个人	3元+交易金额1%/笔	他行ATM溢缴款取款手续费	
20	信用卡他行ATM预借现金转账手续费	个人	3元+交易金额1%/笔	他行ATM预借现金转账手续费	
21	信用卡他行ATM溢缴款转账手续费	个人	3元+交易金额1%/笔	他行ATM溢缴款转账手续费	
22	信用卡境外溢缴款取款手续费	个人	12元+交易金额1%/笔	境外溢缴款取款手续费	
23	信用卡境外预借现金手续费	个人	12元+交易金额1%/笔	境外预借现金手续费	
24	信用卡境外预借现金转账手续费	个人	12元+交易金额1%/笔	境外预借现金转账手续费	
25	信用卡境外溢缴款转账手续费	个人	12元+交易金额1%/笔	境外溢缴款转账手续费	
26	信用卡境外查询手续费	个人	4元/次	境外查询手续费	
27	信用卡透支利息	个人	日利率0.05%（年利率18.25%），按月计收复利	透支收取的利息	

三、银行卡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28	信用卡违约金	个人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0元；或有协议另行约定的按协议定价	未按约定还款收取的费用	
29	信用卡补印账单费	个人	5元/月/卡；补印12个月（含）以内免费	补印账单费	
30	信用卡调阅单据费	个人	境内10元/次，境外5美元/次	调阅单据费	
31	信用卡个性化发卡卡号定价	个人	人民币0-2000元，每个自定义卡号的收费标准根据增值服务内容的不同档位定价。 取消优惠政策	持卡人使用银行提供的个性化定制卡号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四、咨询及顾问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	企业注册资金验资	对公	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收取，无政府指导价的最低500元/份。	回函前，客户验资账户在某个时点的余额。	
2	银行询证函(单位)	对公	200元/份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等外部机构以被函证单位名义致函我行，询证我行客户的存款、贷款及往来款项或投资者（股东）缴出资额等其他情况，我行对询证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后在函件相应位置上签章确认。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实施优惠措施，收费标准为100元/份。
3	个人存款证明	个人	20元/份	同一账户出具多份个人存款证明，根据份数*20元/份的金额收取。	
4	单位存款类资金证明	对公	最低300元/份	开证前，客户在我行某个时点的存款余额、结算纪录类业务。另外，可根据客户需求开立部分存款金额的证明。	
5	资信证明	对公	单位综合资信证明：按证明内容累计收费总额的80%收取。	在客户需要多个资信证明时，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将多种证明内容汇集在一份资信证明书上。	小微企业取消收费。
		对公	单位存款类业务资信证明：最低500元/份	证明客户信誉状况，并出具资信证明函件。	
		对公	单位结算记录类业务资信证明：最低500元/份	开证前，客户在我行结算记录执行情况。证明时段原则上应为自开立证明之日起往前不超过两年，被证明账户原则上必须开户一年以上，且发生超过10笔以上资金往来业务。	
		对公	单位贷款类业务资信证明：最低500元/份	开证前，某个时点或时期在我行是否有贷款（不包括垫款、透支、贴现等），以及在我行贷款的种类、期限、金额等；截止开证时，有无违约记录。	
		对公	单位表外业务类资信证明：最低300元/份	开证前，客户在某个时点或某个时段，与我行在担保、承诺、金融衍生交易等表外业务余额情况或发生情况。	
		对公	单位其他单项业务资信证明：最低400元/份	在我行存有记录的客户，在开证前某个时点或某个时段，与我行其他业务往来的资信状况。	
6	企业常年财务顾问	对公	参考标准：2-50万元/户/年，或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以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充分利用人才、信息、科技等优势，为客户提供的持续性和有偿性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专属咨询服务（提供财务诊断和金融产品等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研究产品）。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7	银团贷款	对公	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其他费用，均按协议约定收取。	我行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参加行、代理行等银团成员接收借款人委托，向借款人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协调、咨询顾问等服务。	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五、对内担保承诺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	承诺服务	对公	贷款承诺	按照合同金额与借款人已提款项（计费周期内日均余额）的差额一次性或分次向借款人收取，费率按年费率3‰—5‰确定。或按协议收取。	我行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后，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商定的条款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信贷支持的承诺。	小微企业取消收费。
			循环贷款承诺	按照合同金额与借款人已提款项（计费周期内日均余额）的差额一次性或分次向借款人收取，费率按年费率1‰—5‰确定。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后，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商定的条件、以循环方式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信贷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承诺	按敞口*费率计算，一次性或分期收取，根据承兑期限、申请人信用状况、风险缓释措施确定费率，费率不高于1.5%。	我行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一般为承兑协议），向客户承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件，在约定额度之内对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按年一次性收取，费率不超过透支额度的1%。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在账户透支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在约定账户透支的服务。	
2	国内保函服务	对公	非融资性保函	付款保函，1‰，最低等值人民币5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应客户要求，出具证明文件，承诺在符合约定条件的前提下，为其开立保函。	
				预付款保函，0.5‰，最低等值人民币5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投标保函，0.5‰，最低等值人民币3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海关税费保函，1‰，最低等值人民币6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履约保函，0.5‰，最低等值人民币5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质量保函，1‰，最低等值人民币10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五、对内担保承诺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2	国内保函服务	对公	非融资性保函	质保金保函，1‰，最低等值人民币10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应客户要求，出具证明文件，承诺在符合约定条件的前提下，为其开立保函。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根据我行承担的风险、保函金额、期限等要素按保函有效余额的0.5‰-2‰按季收取，最低等值人民币500元/笔。或按协议收取。		
				工程维修保函，1‰，最低等值人民币10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农民工工资保函，0.5‰，最低等值人民币500元/笔。保函期限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收足100%保证金者不加收。或按协议收取。		
			融资性保函	按协议收取。	为被担保人向受益人申请贷款提供的本息偿还担保	
3	合同变更及提前还款违约金	对公	保函其他服务	修改：100元/份，修改中因增额或其它因素导致我行信用风险敞口加大或义务加重的，按新开同类型保函收费标准收取。 展期：按新开同类型保函收费标准收取。 索赔：按保函金额的0.5‰，最低等值人民币500元/笔。 通知：等值人民币200元/笔 修改通知：等值人民币100元/笔 注销：等值人民币100元/笔	修改保函文本条款，我行在修改后的保函约定的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修改保函有效期，我行按照展期后的保函约定的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对于开立的保函后续进行修订、对外进行索赔； 对收到的保函通知、保函修改通知给受益人； 对开立的保函进行注销。	
			违约金	剩余贷款期限（月数）×提前还款金额×1‰（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客户在我行贷款期间，申请办理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贷款。	小微企业取消收费。
			贷款合同变更	1000元/笔	客户在我行办理贷款业务期间，申请对原合同约定的利率类型、还款方式、还款账户、还款日期、还款期限、担保方式等相关要素进行变更和调整。	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五、对内担保承诺类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4	国内保理	对公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1) 应收账款管理费：最低按转让应收账款净额的0.1%—3%一次性收取； (2) 融资手续费：按不高于融资金额0.5%的比例计收； (3) 发票处理费：人民币0 - 10元/ 张。	债权人将其与债务人之间由于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因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本行后，本行作为保理商为其提供集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1) 应收账款管理费：最低按转让应收账款净额的0.5%—3%一次性收取； (2) 融资手续费：按不高于融资金额0.5%的比例计收； (3) 发票处理费：人民币0 - 10元/ 张。		
			服务保理	(1) 应收账款管理费：最低按转让应收账款净额的0.1%—3%一次性收取； (2) 发票处理费：人民币0 - 10元/ 张。	服务保理是指仅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的保理业务。	
			融资租赁保理	(1) 应收账款管理费：最低按转让应收账款净额的0.5%—3%一次性收取； (2) 融资手续费：按不高于融资金额0.5%的比例计收； (3) 发票处理费：人民币0 - 10元/ 张。	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将融资租赁服务产生的未到期应收租金转让给本行，本行以此为基础，在综合评价出租人和承租人的信用风险、经营水平、财务状况、租赁物效益产出、担保安排等各项条件后，为出租人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和保理融资等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	
5	信贷证明	对公	按出具信贷证明金额的0.05%—0.1‰收取，最低500元/份；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应投标人和招标人或项目业主要求，在项目投标人资格预审阶段开出，用以证明投标人中标后，如确有资金需求，经我行审查审批同意后，可获得一定额度的信贷资金的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6	出具贷款意向书/承诺书	对公	按出具意向书/承诺书金额的0.05%—0.1‰收取，最低500元/份，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同一内容的多份文件，每份加收100元。		应客户申请，在其报批项目建议书时，向国家有关部门表明我行有提供信贷支持意向的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六、电子银行类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	企业网银服务年费	对公	300元/年/户	企业网银向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基础理财、代发工资等全方位快捷、安全的金融服务。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5折优惠，即150元/年/户。
2	企业网银CFCA证书服务年费	对公	150元/年/个	提供企业电子银行交易认证服务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5折优惠，即75元/年/个。
3	企业网银U-KEY工本费	对公	80元/个	提供企业客户的电子银行认证工具发放、开通和更换服务。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
4	企业网银跨行转账汇款	对公	与柜面收费执行统一标准	通过企业网银实现签约账户向他行对公、个人账户转账汇款。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执行9折优惠。
5	银企直联	对公	开通费10000元/户，使用维护费200元/月；或按协议收取。	将本行系统与客户财务软件系统在线联接，客户通过财务系统界面就可完成对银行账户以及资金的管理和调度等业务操作。	
6	特约商户收单手续费	对公/个人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费。	向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及条码收单服务。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收单服务费按照《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要求和银行卡清算机构价格优惠调整方案执行。
7	短信通知服务费	对公/个人	1元/（卡）账户/月/手机号	活期存款账户余额变动短信提醒。	
8	个人U-KEY工本费	个人	23.6元/个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进行认证签名的实物安全介质。	免费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	个人CFCA证书服务年费	个人	2元/年	为个人客户提供安全认证服务。	免费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0	个人网银/手机银行跨行转账汇款	个人	与柜面收费执行统一标准	将客户款项汇往系统外指定收款人。	
11	在线代理缴费服务	对公	1元/笔，或6000元/户/年，或根据协议价格收取	提供线上水、电、燃气、物业、党团、教育培训等各类费用的缴费及管理功能。	

注：U-KEY工本费如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有权部门制定了价格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无具体规定，我行将按照不高于成本价对外收取。

七、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	外汇账户开户	对公	等值100元/户		按照外管政策规定为客户开立对应账户性质的外汇账户	
2	审单	对公	审单	按交单金额的1.25‰收取，最低300元/笔。预审单据按照单据金额的1.25‰收费，最低200元/笔。	出口信用证对应单据与信用证条款所列单据信息进行核对审验。	
			资信证明	500元/笔	应开证行要求出具	
3	开立国际信用证	对公	开证	按开证溢装金额的1.5‰收取，最低300元/笔。效期三个月（不含）以上每三个月加收0.5‰，收取全额保证金者不加收。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应进口商（开证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向出口商（受益人）开出跟单信用证。	
			修改	200元/笔(不含金额增加和效期延长)。金额增加的，增额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最低200元/笔；效期延长的，延长期限每超过三个月收取开证溢装金额的0.5‰-1.5‰，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收取。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根据申请人修改信用证的要求，我行向境外信用证通知行发出修改报文。	
			承兑	按承兑金额的1‰，最低200元/笔；或按承兑金额的1‰/季、最低200元/季收取。低风险开证业务可一次性收取200元/笔。 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开立的信用证收到议付单据，经我行单证审验单证相符，即可向议付行发出承诺按时付款的报文。	
4	到单	对公	开证行审单	最低20美元/套单据	我行开立的信用证，收到议付行寄来的单据，进行单证审验。	
			偿付	最低30美元/笔	我行开立的信用证或者由他行代理开立的信用证，我行作为偿付行，按照信用证约定偿付规定，到期付款的行为。	
			不符点处理	最低50美元/笔	我行开立的信用证，收到议付行寄来的单据，经单证审验，存在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相符的问题，我行按照审单要求逐一提出不符点。	
			提货担保	300元/笔	我行开立的信用证，在我行尚未收到议付行单据，但货物已到达的情况下，我行向运输公司出具担保书，由运输公司准予我行进口客户先行办理提货，尽快实现销售和避免货物滞港造成的费用和损失，我行在担保书中承诺日后补交正本提单，换回有关担保书。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	300元/笔	提单背书是指信用证项下部分正本海运提单直接寄达我行客户（进口商），且海运提单的抬头为我行，在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未到我行而货物已到达港口的情况下，进口商为及时提货，可将收到的部分正本海运提单提交我行，由我行进行背书转让的一种融资方式。	
			退单	200元/笔	我行开立的信用证，收到议付行寄来的议付单据，经我行单证审验存在不符点，出口方需修改单据，要求退回单据。	
			效期内撤销	100元/笔	我行开立的信用证，根据申请人要求，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撤销信用证。	

七、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5	出口跟单托收	对公	寄单	按托收金额的1‰收取，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我行受出口商（我行客户）委托，凭汇票、和发票、提单、保险单等商业单据向进口商索偿货款。	
			退单/换单	200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在出口托收项下，按照出口商要求，退回或更换出口商交寄的汇票或其他商业单据。	
6	进口代收	对公	来单	光票代收：按代收金额的1‰收取，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跟单代收：按代收金额的1‰收取，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我行受进口商（我行客户）委托，由我行代收出口商寄来汇票或其他商业单据，并及时转递进口商确认单据。	
			偿付	等值30—80美元/笔。	进口代收项下，进口商确认单据并委托我行向出口商付款。	
			退单、换单	200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在进口代收项下，按照进口商要求，退回或更换出口商寄来的汇票或其他商业单据。	
7	汇入汇款	对公	转汇（对公）	同城10美元/笔，异地20美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按照汇款受益人指示，将汇入我行款项进行转汇。	
			退汇（对公）	按退汇金额的1‰收取，最低100元，最高1000元，受益人拒收或无受益人时，从退汇款中扣收。另加收邮电费。	我行收到的境外款项，按照境外行申请退回报文或受益人主动退回、无受益人退回。	
		个人	转汇（个人）	按转汇金额的1‰收取，最低20元/笔，最高300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我行收到境外汇款并按照汇款指示转汇他行。	
			退汇（个人）	按退汇金额的1‰收取，最低20元/笔，最高300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我行收到境外汇入款项，因汇款行或受益人要求，或无法联系受益人而将款项退回汇款行。	
8	汇出汇款	对公	境外（对公）	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按照汇款人要求，向境外汇出款项。	
			境内异地	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按照汇款人要求，向境内异地汇出款项。	
			境内同城	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20元/笔，最高200元/笔。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按照汇款人要求，向同城汇出款项。	
		个人	境外（个人）	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50元/笔，最高260元/笔，另加电讯费、邮费（如有）。	根据汇款人申请，按照汇款指示向境外汇出款项。	
			境内（个人）	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20元/笔，最高2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如有）。同城免费。	根据汇款人申请，按照汇款指示向境内汇出款项。	

七、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8	汇出汇款	对公/个人	汇款指示修改	对公：100元/笔，另加收邮电费。对私：50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根据汇款人申请，按照汇款指示向系统外汇出款项后，应汇款人要求，修改汇款相关指示内容。	
			钞汇互转	美元、港币、欧元，按当日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算百分率收取，其他货币按交易金额的1-3%收取。	钞汇转换价格差	
9	开立融资性保函	对公	借款/透支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2.5‰-5‰/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8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8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借款保函是指我行应借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出具的保证借款人一定按照借款协议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的书面保证文件。透支保函是指对外承包工程公司或其他驻外机构在国外施工或开展业务，向当地银行申请开立透支账户而由我行出具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申请人按透支合同的规定按时补足透支款项并支付利息和有关银行费用。	
			以现汇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2‰/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5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5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作为担保人，向补偿贸易中供给设备的一方担保，如进口方在收到与合同相符的设备后未按照合同规定交付产品又不能以现汇偿付设备款及其附加的利息，则本行向设备供给方进行赔偿的书面保证文件	
			其他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2‰/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8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8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作为担保人，应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申请，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融资性交易项下义务时，由我行代其履行赔偿或付款责任的法律行为(融资性保函)	
10	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对公	租赁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1.5‰-5‰/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8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8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在承租人到期末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其应承担的支付租赁费的责任时，保证履行此项支付租赁费的责任。	
			付款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1.5‰/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5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0.5‰，最低5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应进口商的要求向出口商出具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在出口商按规定交运有关货物或有关技术资料后经验收与合同规定条款相符，客户一定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	

七、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0	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对公	投标保证金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0.8‰/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5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5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应投标人的请求出具给招标人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投标人在开标前不中途撤销投标或片面修改投标条件；中标后签订合约并及时开出履约保函或投标保函中要求的任何保函以及忠实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各项义务。	
			履约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1.5‰/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6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6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应被担保人申请，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非融资性交易项下义务时，由我行代其履行赔偿或付款责任的法律行为（非融资性保函）	
			预付款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1‰/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6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6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应被担保人申请，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合同提供劳务或交付货物，我行将负责偿还受益人已付或预付给被担保人的金额。	
			质量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1‰/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5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5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应被担保人申请，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提交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被担保人将及时退换货物或补偿损失。	
			维修保函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应被担保人申请，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在国际劳务承包工程中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被担保人（承包商）负责维修或向业主赔偿损失。	

七、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优惠政策
10	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对公	留置金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1‰/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5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应被担保人申请，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提供的货物或承包工程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被担保人将退还提前收取的留置款给进口方或工程业主。	
			以实物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5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应被担保人申请，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非融资性交易项下义务时，由我行代其履行赔偿或付款责任的法律行为（非融资性保函）	
			加工贸易税款保付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2‰/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5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应被担保人申请，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非融资性交易项下义务时，由我行代其履行赔偿或付款责任的法律行为（非融资性保函）	
			关税保函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5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是指在国际承包工程或国际展览、展销等活动中，我行作为担保人，向工程所在国的海关出具保函，保证被担保人在工程完工或展览结束之后将施工机械或展品运回本国，否则我行将支付税金	
			其他保函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有效余额的1‰/季；期限不足一季（按自然季计收，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最低5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 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500元/季。该项目也可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是指我行作为担保人，应被担保人申请，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非融资性交易项下义务时，由我行代其履行赔偿或付款责任的法律行为（非融资性保函）	
11	保函通知/索赔	对公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200元/笔。	我行收到境外开立的保函/备用信用证，及时通知受益人	
			修改通知	200元/笔	我行收到境外开立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修改，及时通知受益人	
			对外索汇	500元/笔	我行收到的保函，因保函履约，向保函开立行索汇	
12	保函注销/展期	对公	注销	200元/笔	应申请人要求注销效期内保函	
			展期	按新开相应保函类别收费标准收费	我行开立的保函，根据申请人要求，办理展期	
13	代理同业清算	对公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按照代理协议，代理他行办理清算业务。	
14	SWIFT电讯费	对公	最低同城10元/笔，境内(含港澳)异地80元/笔，境外150-250元/笔。		通过SWIFT发送报文的费用	
15	邮寄费	对公	据实收取。		寄出单据等的邮寄费用	